

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

——人民日报访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

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实际工作谈体会、谈收获、谈打算,近日记者专访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

记者: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请问您如何认识这一思想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导作用?

黄树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源自于我们党对“三大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源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源自于习近平总书记巨大的理论勇气、卓越的政治智慧、非凡的洞察能力。这一思想具有鲜明的继承性、创新性、时代性、指导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南。

这一思想博大精深,其中包含着丰富的民生民政思想,对民政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正确确立民政工作的宗旨、理念提供了根本遵循;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坚持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基本定位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为民政工作提供了基本工作原则;坚持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为民政工作标明了重心。习近平总书记在有关重要讲话中,还对民政工作的宗旨作了直接而深刻的阐述,对社会救助、防灾减灾救灾、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儿童保护、慈善事业、基层群众自治、社区建设、优抚安置、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志愿服务等民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做好新时

代民政工作的根本指引。

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领会贯彻,民政部党组专门汇编了《习近平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论述摘编》,我们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记者: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论断,请问您如何认识新时代对民政工作的重大影响?

黄树贤: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标志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新起点、新征程、新阶段,党的十九大对此提出了新目标,做出了新部署,制定了新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总体思路上,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按照统筹区域和城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要求,科学谋划部署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实现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相关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加有力,提供专项社会服务更加高效。

在发展定位上,必须更好地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困难群众及每一个民政服务对象,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两步走”中,没有一个困难群众掉队;必须更好地发挥民政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相关社会治理创新的全过程,在基层群众自治等工

作中更好地推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又充满活力;必须更好地保障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安置对象权益,推进相关制度的改革完善和有效衔接,密切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强军目标、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更大支持;必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方便可及的养老及相关民政公共服务网络,不断提升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

记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全党首要政治任务,民政部将如何抓好十九大精神在全国民政系统的贯彻落实?

黄树贤:民政部党组按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部署要求,已经先后组织了部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员干部传达学习、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交流、部机关全员轮训;派出32个蹲点工作组,由部领导和各司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向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宣讲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并就贯彻落实工作进行调研;邀请中央宣讲团成员作了宣讲报告,初步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下一步,我们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将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的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落实到增强广大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要深入研究民政工作在新时代的机遇挑战、定位使命、重大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努力做到在民生兜底保障上有新进展,在



发展老龄事业和社会养老服务上有新突破,在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创新上有新提升,在退役士兵安置、优待抚恤、双拥工作上有了新气象,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上有新成效,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上有

新提高,在加强民政基层工作和基础工作上有了新进步,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面貌,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国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开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据民政部网站)

宣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座谈会在京召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活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社会组织工作,确保全国社会组织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新时代的积极作用,近期,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民政部部务会议研究通过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月24日正式施行。《办法》共26条,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确立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范畴,规定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确定了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明确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为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2月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

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在京召开宣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座谈会。来自社会组织 and 信用管理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诚信体系建设突出的社会组织代表、中央新闻媒体单位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办法》的出台是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创举,有利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监督,推动社会组织治理由单一行政监管模式走向协同共治模式,由单纯信息公开走向包括信息公开在内的诚实守信。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主任徐家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信用协会吴晶妹会长,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章政教授

等专家学者先后进行了发言,中国人民大学刘俊海教授提交了书面发言。与会专家认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组织治理方式的重要转变,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的重要探索;《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的空白,增强了信用管理的权威性和精准性,有关制度设计具有创新性、开放性与可操作性,有助于我国社会信用立法的决策参考,有助于推进社会组织及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有助于将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置于“阳光监督”之下。专家们建议,要发挥多方作用,宣传推介好这一《办法》,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制度执行,引导社会组织推进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协同治理,积极营造我国社会组织发

展山清水秀环境。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化学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南都基金会、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等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了各自社会组织过去在信用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心得。与会社会组织代表认为,《办法》的出台非常及时、十分必要,对于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开透明具有现实推动意义。大家表示,将认真学习、传达和落实《办法》有关要求,着力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不断提高组织透明度、公信力,以身示范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新时代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局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主持。詹

成付表示,信用是社会组织的“生命线”,专家代表、社会组织代表的观点和意见建议,反映了全社会对社会组织诚信度“更上一层楼”的殷切期待。他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抓紧组织对《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主动利用信用管理这一现代治理方式,加强和优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广大社会组织要对照《办法》相关要求,弄懂吃透互联网时代“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要义所在,把信用建设作为社会组织安身立命之本,促进社会组织治理及发展的规范化、透明化。

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信用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处室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据中国社会组织网)